

# 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通航“放管服”工作，进一步规范通用航空器事件（以下简称通航事件）调查的管理，依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民用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程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中国国籍登记的通用航空器在中南地区发生且无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事件委托调查工作。

**第三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中南辖区内通航事件委托调查的管理工作，中南地区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通航事件委托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被委托调查单位”特指经局方评估认定具备开展无人员重伤或死亡的通用航空器事故、征候调查能力的通航企事业单位。

## 第二章 委托调查范围

**第五条** 辖区通航企事业单位发生的通用航空器一般事件，按照《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原则上均委托事发通航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调查。

**第六条** 对于被委托调查单位发生的未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通用航空器事故、征候，除局方认为有必要组织调查的之外，均委托事发通航企事业单位组织调查。

**第七条** 通航事件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不可以委托事发通航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调查：

- （一）载客类经营；
- （二）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 （三）存在非法飞行的情况。

### **第三章 委托调查单位**

**第八条** 监管局应对辖区通航企事业单位开展评估，综合考量通航企事业单位的运行规模、安全管理水平、人员技术能力、接收委托调查意愿等方面情况，确定辖区内被委托调查单位名单，并上报管理局备案。

**第九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应当明确负责事件调查工作的部门和具体职责。事件调查负责人应当由公司管理人员担任，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应当制定事件调查工作程序，规范事件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应配备专兼职调查人员。被委托调查单位的专兼职调查员应按照《被委托调查单位调查人员培训大纲》（附件1）的相关要求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的调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通航安全管理、飞行运行、适航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机场管理或航空医学等专业领域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对通航主要专业知识有广泛的了解；

（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三）身体和心理条件能够适应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调查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吃苦耐劳，正确履行职责和权利，遵守调查纪律，不得随意对外泄露调查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应当为调查人员配备必要的调查设备，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调查设备应包括现场摄影摄像、录音设备、绘图制图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等（附件2）。

**第十五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应鼓励本单位调查人员积极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局方组织开展的通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

## 第四章 委托调查程序

**第十六条** 事件发生后，事发通航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要求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故意迟报。

**第十七条** 对于初步判断不构成征候的事件，事发通航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调查，并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将

调查结论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填报。对于初步判断可能构成征候或以上等级的事件，事发通航企事业单位应第一时间将事发现场的情况，特别是视频、图片等资料，报送事发地监管局，以便事发地监管局及时开展事件评估。

**第十八条** 收到事件信息后，事发地监管局应立即对事件信息分析评估，获取必要的资料，确定事发单位是否具备委托调查资格，以及事件是否符合委托调查范围和条件。对于符合委托调查条件的事件，事发地监管局应督促事发单位立即组织调查。

**第十九条** 在事件委托调查中，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事件出现不符合委托调查的范围和条件，或者调查委托部门认为必要时，调查委托部门可以终止委托并接管事件调查。

## 第五章 委托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事件发生后，被委托调查单位应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做好现场保护、证据收集、驾驶舱保护、危化品防护、寻找证人等工作，并了解事件简要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获得委托调查指令后，应立即成立调查组，指定调查组组长；查明事实情况，分析事发原因，得出结论，提出安全建议，完成事件调查报告，并报事发地监管局审核。

**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过程中，如事件性质或严重程度发生改变，超出委托调查范围或不满足委托调查条件，被委托调查单位

应立即上报事发地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在调查过程中，被委托调查单位如发现事件相关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章行为，应当立即上报事发地监管局。事发地监管局可视情终止本次委托调查，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管理局。

**第二十四条** 在调查过程中，被委托调查单位遇到技术问题，可向事发地监管局申请技术支援。

**第二十五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事件调查期间，事发地监管局可以视情指派调查人员对调查过程进行指导。

**第二十七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事件调查报告，上报事发地监管局。调查报告应按照《民用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程序》（MD-AS-2011-01）附件5-1“事故调查报告标准格式和内容”的要求撰写。监管局应对调查报告撰写予以指导。如调查报告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时，被委托调查单位需向事发地监管局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调查结束后，被委托调查单位应针对调查报告中的安全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向事发地监管局和所属地监管局上报。

**第二十九条** 调查结束后，被委托调查单位应将所有与调查相关的文件、资料、证据等整理归档，同时将其刻录光盘交事发

地监管局存档。

**第三十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应严格遵守航空安全信息报告和发布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监管局应视情对被委托调查单位履行委托调查的情况进行抽查，督促被委托调查单位做好委托调查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整改落实、资料归档等方面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调查委托部门应终止委托，并取消该单位两年的被委托调查资格：

- （一）调查工作不及时、不认真，进度严重滞后的；
- （二）明显存在查找事件原因不实、不细、不彻底的；
- （三）改进措施缺乏有效性的。

**第三十三条** 被委托调查单位在调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调查委托部门应终止委托，并取消该单位五年的被委托调查资格，按规定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一）干预调查、推诿责任、故意销毁证据、刻意隐瞒事件真相等情况；
- （二）提供或指使他人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的；
- （三）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不安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民航中南局航安〔2018〕14号）同日废止。

- 附件：1. 被委托调查单位调查人员培训大纲  
2. 通航企事业单位事件调查设备清单

## 被委托调查单位调查人员培训大纲

### 1、培训对象

通航企事业单位履行调查职能的调查人员。

### 2、培训类别

通航企事业单位调查人员培训类别分为初始培训和复训。

#### 2.1 初始培训

初始培训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 (1) 调查法规和程序；
- (2) 调查组织与实施；
- (3) 现场勘查；
- (4) 安全信息管理；
- (5) 典型通航作业科目调查方法；
- (6) 数据分析；
- (7) 证人访谈；
- (8) 征候标准解读；
- (9) 生存因素；
- (10) 通航案例分析；

(11) 调查报告撰写 (内容、格式)。

## 2.2 复训

复训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 (1) 新修订的法规解读 (包含各专业领域);
- (2) 典型案例分析研讨;
- (3) 新技术应用。

## 3、培训要求

(1) 履行通航企事业单位委托调查人员应当接受局方规定的培训和考核,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调查人员, 不得组织调查工作。

(2) 复训周期为 2 年。

附件 2

## 通航企事业单位事件调查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	备注
调查设备	摄影摄像设备	通航企事业单位配备能够实现所列调查功能的设备即可。
	测距测角度设备	
	定位设备	
	通讯设备	
	现场隔离设备	
个人装备	手电、反光背心、口罩、手套等 防护装备	

## 关于《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落实民航局“放管结合，以放为主”、“载人与否，分类管理”的通用航空监管政策，按照民航局通航管理改革总体思路和通航事件调查管理改革的工作部署，管理局在2018年11月制发了《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不安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同时选定中南地区八家通航单位实施通航事件委托调查。为深入推进通航事件调查机制转变，2019年全国民航航空安全工作会提出，要完善规章标准和程序，全面实施通航安全事件委托调查。2020年2月，民航局制发了《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对通航事件委托调查工作进行规范。为更好地落实民航局要求，结合近年中南辖区通航事件委托调查实践，管理局修订起草了《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

《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共计三十五条，分为总则、委托调查范围、委托调查单位、委托调查程序、委托调查的组织实施和附则六章，进一步明确了委托调查范围，细化了受委托单位调查人员培训和设备配备的要求，规范了委托程序以及调查实施规定，罗列出了适用于终止委托调查的具体情况，同时增加了《被委托调查单位调查人员培训大纲》和《通航企事业单位事件调查设备清单》两个附件。

2020年5月11日,《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各监管局、通用航空公司以及飞行学校完成征求意见;6月2日,《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管理局外网面向社会征求意见。2021年1月25日,本办法通过管理局局务会审议。